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200號

原告 曾淑玲

被告 李○哲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7月10日12時57分許，被告李○哲騎乘自行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3巷與三民路一段路口處時，因騎乘速度過快又欲閃避行人，而不慎撞擊小鬧鐘檳榔商行(下稱系爭商行)裝設於路邊之鏡子(下稱系爭鏡子)，致系爭鏡子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6,500元及受有營業損失30,000元等損害，共計為106,500元，又被告李○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按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應連帶賠償原告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連帶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不適格，被告李○哲撞到之系爭商行，負責人並非原告。且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是因為系爭商行前方有凹陷的洞，被告李○哲是因這個凹洞才會摔倒，並非事故主因，若須賠償，因人行道管理有欠缺，認為只需要賠償1/

01 2，被告李○哲所碰撞之玻璃門已經突出於道路上，有妨礙
02 到通行，故原告將玻璃門扇擺放在路中間，認為其應負與有
03 過失責任。另由被證3之照片可看出系爭商行自110年就有此
04 片玻璃門扇，故應計算折舊。原告主張除玻璃門扇外，還有
05 拉門及營業損失，但原告有持續營業，並未受有營業損失，
06 且現場應該只有玻璃破損，並無其他損害，否認原告主張修
07 繕內容真實性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哲有前揭侵權行為，固據提出道路交通事
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金成傑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及受損照片
11 等件為證，被告對於發生系爭事故並不爭執，惟對原告主張
12 則以前詞置辯。

13 (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可
14 見小鬧鐘檳榔商行即系爭商行負責人為訴外人吳明宗，此亦
15 經原告於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問：檳榔攤
16 是誰的?)是我老公吳明宗。」在卷可憑，系爭商行之實際
17 所有權人為吳明宗，並非原告，縱使系爭商行確有原告指摘
18 之損害情事，亦系爭商行之實際所有權人受有實際上之損
19 害，而非原告，是原告既無損害，即不生賠償責任之問題，
20 又原告與訴外人吳明宗既無債權讓與之約定，亦未有債權讓
21 與之通知，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106,500
22 元，自屬無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10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6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27 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宜宣